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

我们已对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是围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储能项目与关联方发生的售电、场地租赁、组件及储能系统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协议的签订及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规模，拓展储能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实际业务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下属公司对外签署能源管理协议提供合同履约担保，是为加强下属公司合同履约能力，应客户要求所做的安排。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下属公司市场竞争力，获取商业机会，进一步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韩洪灵、彭剑锋、丁松良

2022年2月17日